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相　對　人　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季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4 年3 月4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 年3 月3 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4 年3 月9 日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分別於同年月4 日、106 年11月30日、108 年12月27日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用29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、6,000,000 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僅繳息至111 年11月2 日、同年月6 日、12日止

，即未再按期繳納，尚欠42,135,63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切結書（不動產抵押用）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及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淑華